



#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 1. 獲批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團體

- 政府向不同背景的非牟利團體批出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共73份，涉及51個團體。這些團體包括—
  - 社福機構如保良局、小童群益會、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等；
  - 制服團體包括紅十字會、香港童軍總會、香港女童軍總會、香港海事青年團等；
  - 體育總會如中國香港賽艇協會、香港壘球總會；
  - 地區體育會如旺角、元朗、大埔區體育會；及
  - 公務員團體如文康市政職員遊樂會和香港政府華員會
  - 私人體育會如香港哥爾夫球會、香港木球會和香港足球會等

## 2. 私人體育會擔當的角色

### ■ 運動員及運動隊伍的培訓

- 多名九龍草地滾球會和九龍木球會的會員均是現時香港草地滾球代表隊的成員
- 香港遊艇會的青少年帆船隊隊員亦獲代表香港出席2011年「OCBC第二十一屆IODA亞洲錦標賽」的資格
- 多名香港木球會的青少年球員入選為香港木球代表隊的成員，參與U-19的世界盃賽事

## 2. 私人體育會擔當的角色

### ■ 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

- 九龍木球會舉辦的香港六人板球賽
- 香港哥爾夫球會舉辦的香港哥爾夫球公開賽
- 香港足球會每年舉行的七人足球賽，另在1976年首辦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
- 在九龍草地滾球會或另外兩個體育會舉辦的2011世界冠中之冠草地滾球錦標賽

## 2. 私人體育會擔當的角色

- 開放場地及設施予外界團體作不同用途
  - 讓學校學習或訓練
    - 香港仔遊艇會所 (每年約60多次)
    - 香港足球會草地及曲棍球場等(每年超過300小時)
    - 又一村花園俱樂部的體育及兒童設施(每年約20-30次)
    - 香港哥爾夫球會(校際哥爾夫球比賽及越野跑)
  - 供體育總會進行聯賽賽事或訓練之用
    - 香港網球總會聯賽：香港鄉村俱樂部、中華游樂會、九龍仔居民協會、九龍塘會、九龍印度會、印度遊樂會及香港渣甸山居民協會等
    - 香港曲棍球總會聯賽：香港足球會及西洋波會
    - 香港草地滾球總會聯賽：紀利華木球會、九龍草地滾球會、香港木球會等

## 2. 私人體育會擔當的角色

- 開放場地及設施予外界團體作不同用途
  - 讓社福機構舉行活動
    - 白沙灣遊艇會的航海中心(每年20多次)
    - 香港鄉村俱樂部(母親的抉擇)

## 2. 私人體育會擔當的角色

- 協助推廣大眾較少接觸的運動如板球、草地滾球及哥爾夫球等，亦為這些體育項目提供政府一般較少提供的設施
  - 香港高爾夫球會及清水灣鄉村俱樂部等提供的多個高爾夫球場
  - 香港木球會等的板球場
  - 九龍草地滾球會和紀利華木球會等的草地滾球場
  - 西洋波會等的曲棍球場
  - 香港槍會的射擊場

## 2. 私人體育會擔當的角色

-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承租人一直協助推動本港體育發展，特別是它們向其超過65萬名會員（包括12萬名私人體育會的會員）以至其家人和朋友，提供各種體育及康樂設施，可舒緩公共體育設施的壓力。

## 2. 私人體育會擔當的角色

- 私人體育會幾十年來，由它們自己的會員籌集資金、人力和物力來維持、改善和發展。
- 私人體育會已達至相當規模，它們目前共聘用約6 200多名全職僱員，總營運開支超過50億元，亦成為香港社會網絡的一員。
- 它們提供的優質體育及康樂設施，長久以來有助吸引海外行政和專業人士來港，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地位。

### 3. 契約續期

- 在今年11月至明年12月間，將有55份契約到期，其中23份屬私人體育會。
- 我們計劃與承租人（包括私人體育會）續簽契約，但他們必須加強開放設施容許外界團體使用，以配合我們體育發展方面的三大政策目標，即—
  - 在社區推動體育；
  - 推動精英體育發展；以及
  - 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體壇盛事中心。

### 3. 契約續期

- 我們要求契約承租人加強開放設施的修訂條款如下 -
  - 一般須開放體育設施予外界團體至每月50小時或以上；
  - 會所須指定某些節數供外間團體優先租用；
  - 外界團體可選擇無須經由「主管當局」而直接向契約承租人預租其體育設施；
  - 要求私人體育會推行初級會員計劃；及
  - 要求私人體育會容許體育總會使用其合適設施舉辦認可的國際賽事。

### 3. 契約續期

- 然而，我們不排除有少數規模較小的私人體育會未必有能力完全履行以上要求，或未能令當局信納它們能符合有關要求。我們會與有關體育會商量，探討解決方案，包括是否可按其設施及規模調整開放安排。

## 4. 執行

- 在續期後，我們會加強宣傳方面的工作，包括—
  - 承租人及設施的資料：我們目前已將承租人的初步資料上載至民政事務局的網站。待與承租人聯絡後，我們及各「主管當局」會提供更詳細資料，例如可供租用的設施、條件及收費、開放時間(包括外界團體優先使用的時間)、聯絡人及聯絡方法等，契約承租人亦須在其網站刊載相關的資料；
  - 發放訊息及支援：我們會定時向外界團體發放有關可供它們使用設施的資料，民政事務局亦會有專人向遇到問題的外界團體提供協助。

## 4. 執行

- 在監察方面，我們會—
  - 季度報告：承租人須按季提交外界團體使用設施的報告，當中須包括接獲申請資料、承租人處理方法（包括拒絕的理由）、外界團體參加人數等，以作參考及紀錄。
  - 巡查及跟進：民政事務局會抽樣到承租人會所進行巡查。如收到投訴，亦會作出適當跟進。

## 4. 執行

- 短期而言，我們會先集中處理在2012年年底前到期的契約的續期工作。
- 長遠來說，待契約的續期工作完成及相關的安排得以落實後，民政事務局會聯同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考慮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未來路向。



多謝